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懸缺（編餘缺）、公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6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70989 號函。

貳、甄選職缺及員額：

| 甄選職缺            | 領域科別<br>招考人數     | 授課年級                                                    | 說明                                                                                  |
|-----------------|------------------|---------------------------------------------------------|-------------------------------------------------------------------------------------|
| 1. 懸缺（編餘缺）。     | 游泳專長教練<br>（正取一名） | 須實際擔任游泳教學訓練工作，並配合超鐘點與其他科目配課，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階段，或具有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認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C 級(含)以上游泳教練證和救生員證者。 |
|                 | 體育<br>（正取一名）     | 須配合超鐘點與其他科目配課<br>授課年級：三-六年級                             | 具備田徑 C 級(含)以上教練證為佳，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br>須實際指導體育田徑團隊與擔任競賽培訓。                   |
|                 | 藝術<br>（正取一名）     | 須配合超鐘點與其他科目配課<br>授課年級：三-六年級                             |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br>須實際辦理運動 i 台灣業務。<br>須兼任輔導組長。                              |
| 2. 教育部本土指導員公假缺。 | 本土語言<br>（正取一名）   | 須配合超鐘點與其他科目配課<br>授課年級：一-六年級                             |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br>應具備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或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br>須實際指導語文競賽培訓。            |

|              |                |            |                                        |
|--------------|----------------|------------|----------------------------------------|
| 3. 商借國教署公假缺。 | 班級導師<br>(正取一名) | 由本校安排授課年級。 | 實際授課年級與配課科目須以學校最後安排為準。<br>須實際指導語文競賽培訓。 |
|--------------|----------------|------------|----------------------------------------|

備註：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超鐘點費和每月薪水將不同時間發放，報考者請自行斟酌。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 參、甄選資格：

#### 一、應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未滿 65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四)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六)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二、各階段甄選類別及應考人員資格：

##### (一)第一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閩南語教師應兼具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或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2、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中午 12:00 止。

##### (二)第二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 1、甄選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閩南語教師應兼具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或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2、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中午 12:00 止。

(三)第三階段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1、甄選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閩南語教師具備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者無學歷限制，惟閩南語中高級認證通過者仍須具備大學以上畢業。

2、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中午 12:00 止。

肆、甄試日期：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一)第一階段甄選：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起。

(二)第二階段甄選：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

(三)第三階段甄選：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 16 時 00 分止。

伍、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柒、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 182 號)及聯絡電話 (05)2682073 轉 07 或【0912180275 劉主任】。

捌、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結同意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玖、甄選地點：試教與口試試場均在本校 A 棟教學大樓二樓。

拾、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內容包括個人創作、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進修、得獎記錄等（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二)口試 40%（5~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三)試教 50%（10 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四)範圍：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試者，試教單元請自選報考相關年級、領域單元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演示（請準備教案 2 份）。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h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一、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

二、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

三、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

拾參、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為懸缺（編餘缺）及公假缺之長期代理教師，其聘期嗣縣府核定公文後，另訂起訖日。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懸缺（編餘缺）、公假缺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                 |                                                                                                                                                                                    |             |
|-----------------|------------------------------------------------------------------------------------------------------------------------------------------------------------------------------------|-------------|
| 應徵職缺            |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本土指導員公假缺長期代理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商借國教署公假缺長期代理教師                                                    | 貼<br>照<br>片 |
| 甄試編號<br>(由本校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甄選。<br><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甄選。<br><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甄選。<br><br><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2px;">※甄試編號：</div> |             |
| 姓名              |                                                                                                                                                                                    |             |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懸缺（編餘缺）、公  
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懸缺  
（編餘缺）、公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  
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  
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  
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具結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懸缺（編餘缺）、公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名）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 （一）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原因：\_\_\_\_\_

####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長期代理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懸缺（編餘缺）、公  
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br>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試名稱       | 懸缺（編餘缺）、公假缺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應甄職缺       |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本土指導員公假缺長期代理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商借國教署公假缺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申請複查<br>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       |  |
| 申請人<br>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懸缺（編餘缺）、公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正本查驗後歸還)